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1. 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辦法。

2. 法令依據

本作業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3. 適用範圍

3.1 融資背書保證

3.1.1 客票貼現融資。

3.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3.2 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3 其他背書保證，凡無法歸屬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如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4. 背書保證之對象及限額

4.1 背書保證對象

4.1.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1.2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2 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

4.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另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為限。

4.2.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為限。

4.2.3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5. 程序

5.1 辦理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

5.1.1 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5.1.2 如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1.3 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

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5.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4.1.3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2 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

5.2.1 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

5.2.2 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2.3 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5.3 背書保證辦理及作業審查程序

5.3.1 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管理部提出申請，財會處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依核決權限呈核，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5.3.2 財會處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a)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b)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c) 累積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
- d)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e)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f)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g)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5.4 背書保證記載及揭露

5.4.1 管理部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

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5.4.2 管理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5.5 背書保證之變更之處理

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

5.5.1 管理部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

5.5.2 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

- 5.6 背書保證印鑑章使用
 - 5.6.1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5.6.2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5.7 背書保證註銷
 - 5.7.1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管理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5.7.2 管理部應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 5.8 公告申報
 - 5.8.1 每月十日前，管理部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背書保證餘額，於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格式按月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5.8.2 下列情形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c)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背書保證金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d)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5.9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5.9.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亦由本公司為之。
 - 5.9.2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5.9.3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且需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行之。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5.9.4 本公司之子公司得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禁止其為他人背書保證，並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5.9.5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需定期取得各項管理報表，並依「對子公司監理管理作業」管控。
- 6. 發行與管制
 - 6.1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訂定及修正
 - 6.1.1 如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6.1.2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7. 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審計委員會。

8.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懲處，列入年度績效考核或予以免職處分。

9. 附則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0.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098 年 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